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8207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5日

商 标

张老壹

申 请 人 张增友

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土山镇张宋村张宋102号

代理机构 青岛正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馆；餐厅；流动饮食供应；饭店；快餐馆；会议室出租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养老院；烹饪设备出租